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船东对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1202008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船舶上的旅客死亡或伤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船东）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旅客伤残、死亡或疾病。
- (二) 旅客因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所致的本人伤残或死亡。
- (三) 旅客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本人的伤残或死亡。
- (四) 船东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旅客伤残或死亡。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位旅客赔偿限额，其中累计赔偿限额等于每位旅客赔偿限额乘以被保险船舶法定载客人数，每位旅客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保险责任以每次被保险船舶离开码头开始生效，被保险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终止。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责任时，需满足下述规定：

- (一)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旅客索赔时应出示有效的船票。同时船东应迅速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 (二) 在未经保险人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 (三)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保险人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 (四) 本保险承担的每位旅客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位旅客赔偿限额为限。
- (五) 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每位旅客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

载明的每位旅客赔偿限额。保险人按下表旅客受伤害程度对应的该旅客的赔偿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位旅客赔偿限额进行给付保险金。

项目	伤害程度	赔偿比例 (%)
(一)	身故 (失踪不能作为意外身故, 但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定)	100
(二)	全身瘫痪 (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三)	丧失两肢 (指自手腕或足踝关节以上之分离丧失) 或双目失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
(四)	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
(五)	1. 丧失四指	40
	2. 丧失拇指全部	25
	3. 丧失拇指一节或食指全部	10
	4. 丧失食指一节或两节或中指全部	6
	5. 丧失中指一节或二节, 或无名指、小指全部	3
	6. 丧失无名指、小指一节或两节	1
	7. 丧失脚趾全部	15
	8. 丧失大趾全部	5
	9. 丧失大趾一节或其他任何一趾的全部	2
	10. 丧失大趾以外任何一趾的一节	1
(六)	其他伤残如耳聋、断骨等	以医院证明适用上述比例